

苏州市民政局文件

苏政民规〔2015〕7号

关于编制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，工业园区社会管理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各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175号）、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委办发〔2014〕4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工作，现就编制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苏州市县级以上民政部门

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“目录”编制工作坚持统一标准、自愿申报、分级编制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由市、区（市）民政部门按登记管理权限分别负责。

三、申报加入“目录”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、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有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、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；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的内部管理、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；

（四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、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申报前连续两年年检合格。因成立时间较短而未能连续参加最近两年年检的，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申报加入“目录”的社会组织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以下材料：

(一)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》编制申报表(见附件);

(二)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;

(三)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;

(四)税务登记证复印件;

(五)从业人员花名册、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;

五、“目录”编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申报。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,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报材料,逾期当年不予受理。

(二)公示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录入目录,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在当地民政部门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7日。

(三)公告。公示期满,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最终确认,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当地民政部门网站公布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》。

六、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登记管理机关将从“目录”中撤除:

(一)逾期未参加年检或者年度检查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;

- (二) 提供虚假信息的;
- (三) 不能按要求完成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任务的;
- (四) 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;
- (五) 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。

七、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(含 3A)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, 在等级有效期内未出现上述第六条所列情形的, 可直接进入“目录”, 无需另行申报。

八、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有效期为自“目录”公布之日起 3 年。期满当年, 社会组织应向登记管理机关重新申报。被从“目录”中撤除的社会组织, 登记管理机关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。

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, 在其网站上更新“目录”; 对被撤除的, 应及时在民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九、进入“目录”的社会组织, 有资格承接苏州大市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转移、授权、委托的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。

附: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》编制申报表



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1 日印发

《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 社会组织目录》编制申报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			成立时间			
业务主管单位					登记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	姓名			电子邮箱				
	手机		办公 电话		传真			
业务范围								
开户行及 银行账号				税务登记证号				
办公地址						从业人员	___人	
近两年年检情况	20__ 年年检结论				20__ 年年检结论			
是否符合参加等级评 估条件	是 ☐ 否 ☐		评估等级		___A 级			
社会 组织 意见	郑重承诺： 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 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				社会组织印章： 年 月 日			
	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业务 主管 单位 意见	审批意见： 年 月 日			登记 管理 机关 意见	审批意见： 年 月 日			

此表一式四份，申报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各执两份。